

商城县水利局商城县 2026 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编号：商财竞争性磋商-2026-19

采 购 人：商城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 期：二零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9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商城县水利局商城县 2026 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城县）（<https://ggzyjy.xinyang.gov.cn/shangcheng/>）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商财竞争性磋商-2026-19
- 2、项目名称：商城县水利局商城县 2026 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009000 元
最高限价：1009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商财竞争性磋商-2026-19-1	商城县水利局商城县 2026 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	1009000	1009000	是	1009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商城县水利局商城县 2026 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5.2. 资金来源：中央和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 5.3. 服务期限：一年
- 5.4. 服务要求：合格，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标准
- 5.5.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6、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四条之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

供的服务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小微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不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未提供的将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新成立企业以成立时间算起）；

3.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书）；

3.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3.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

4、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8 月 07 日（每日上午 00：00-12：00，下午 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城县）

（<https://ggzyjy.xinyang.gov.cn/shangcheng/>）”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

3、方式：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6 年 08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城县）（<https://ggzyjy.xinyang.gov.cn/shangcheng/>）”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

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08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城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2、请投标人下载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的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7、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且及时关注手机短信，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自负。

8、其他注意事项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 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原件扫描编制在响应文件内，评标（或评审）过程中，因扫描件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准确、不完整、无效、错误等对交易活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商城县水利局

地址：商城县崇福大道 389 号

联系人：蔡先生

联系电话：138397981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二十四大街美锐物流园办公楼 401 室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56491535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56491535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商城县水利局商城县 2026 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
2	采购编号	商财竞争性磋商-2026-19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项目地点	商城县境内
5	资金来源	中央和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内容	商城县水利局商城县 2026 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服务要求	合格，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标准
9	服务期限	一年
10	采购控制价	采购控制价：1009000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11	供应商资质条件及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之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小微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不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未提供的将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

		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新成立企业以成立时间算起）； 3.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书）； 3.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3.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
12	采购人	名称：商城县水利局 地址：商城县崇福大道389号 联系人：蔡先生 联系电话：13839798107
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二十四大街美锐物流园办公楼401室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5649153588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7	分包	不允许
18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	供应商提出问	投标截止时间前3日

	题的截止时间	
20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5 日
21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 24 小时内
2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 24 小时内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告知方式	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介
24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	磋商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26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各个部位标明的要求，签字、盖章
27	响应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8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份数	已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29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2026 年 08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递交截止时间	
30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31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32	磋商小组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候选供应商
34	成交结果公告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成交结果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介公示 1 个工作日。
35	其他	未响应该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均为无效投标。 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6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7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8	质疑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磋商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39	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0	付款方式	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另行商定。
41	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等相关规定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42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进口产品属于非本国产品。但对一些非进口产品，如果不满足《通知》规定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等条件，这些产品也属于非本国产品。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

		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声明函》，是其产品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支持政策（价格扣除）的先决条件，不作为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4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1.2 《磋商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 1.2.1 本《磋商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 1.2.2 《磋商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2.3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
- 1.2.4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1.3 合格的供应商

- 1.3.1 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承认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3.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

1.4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6 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磋商失败或终止，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的任何费用。

1.7 保密

1.7.1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1.7.2 依据政府采购成交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成交（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成交（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果《响应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他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他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不组织

1.11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2 分包：不允许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需求

(4) 评审办法

(5) 合同主要条款

(6) 响应文件格式

2.1.2 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2.1.3 供应商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磋商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1.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合规获取《磋商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县电子交易平台”提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磋商文件》的完全认可。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视情况通过“县电子交易平台”回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答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通告所有潜在供应商。

2.2.3 《磋商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供应商应在投标阶段或成交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承担。

2.2.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2.3.1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澄清修改、补充已发售的《磋商文件》。

2.3.2 磋商过程中对《磋商文件》的变动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2.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

2.4.1 《磋商文件》在递交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2.4.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4.3 如果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3. 《响应文件》

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文件。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组成如有缺项，磋商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响应文件》组成内容未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

3.2.2 《响应文件》应包括响应文件格式内容。

3.2.3 按照本章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响应报价（价格构成）：供应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前期调研、报告编制、专家评审等内容。

3.4 磋商有效期

3.4.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包括价格等《响应文件》各项条款）。

3.4.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 投标资格要求：要求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编写。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内容（范围）、技术要求、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3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签名盖章。

3.6.4 《响应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6.5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1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无效。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5.1.1 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5.1.2 在开标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应在三家以上（包括三家）；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应予终止（废标）。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2 评审原则

6.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6.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6.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6.3 评审

6.3.1 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在《响应文件》开启、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4 磋商：见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则。

7. 授予合同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7.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质疑

7.3.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2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7.4 成交通知：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7.6 签订合同

7.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成交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7.6.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6.3 合同生效：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并在 2 个工作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7.6.4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6.5 评审会后，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成交）标的、价格及招《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7.6.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8. 付款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其他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

_____（项目名称） 招标磋商小组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招标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1、补充预警设施设备

补充 60 套简易雨量报警器，上报省级平台；

2、参照《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编制技术导则》(SL/T666-2024)》，修订完善县级山洪灾害防御预案，修订后打印装订成册。

3、开展山洪灾害宣传培训。

4、在 5 个村开展标准化管理村建设。

5、县级监测预警平台维修养护

维护内容包括：运行环境维护、网络安全维护、平台软件维护、短信平台维护、导入数据、远程技术支持、数据备份等。

6、视频监控站维修养护

1) 对商城县山洪灾害重点部位的 11 处视频监控站维修养护；

2) 补充 4 处视频监控站

7、视频会商系统维修养护

维护内容包括：检修、清洁、保养，零部件更换，设备故障检查、维护，系统整体调试，确保视频会商系统正常运行。

8、预警设施设备维修养护

1) 简易雨量报警器升级改造 38 套；

2) 简易雨量报警器维修 90 套；

3) 补充手持扩音器 80 套；

4) 补充手摇报警器 80 套；

5) 补充铜锣 80 套；

二、项目清单

序号	产品或服务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一	补充预警设施设备			
(一)	简易雨量报警器		套	60
1	雨量传感器	雨量传感器具有降雨采集和降雨量数据发送功能，主体材质采用不锈钢，其主要部件满足以下要求： 1. 实时采集：采用触发采集机制，实现实时采集降雨量； 2. 降雨统计：实时统计一次累计降雨（数据统计时间可调），具有当前降雨量、场降雨量、月降雨量等数据统计功能； 3. 数据上报：无降雨状态下每日晨 8:00 必须进行平安报，降雨状态下至少每 10min 上报一次； 4. 工况上报：具有定时上传雨量及太阳能电压、电池电压、信号强度等状态的功能； 5. 报警触发：支持 5 个时段（5min 的倍数）3 个级别（注意安全、准备转移和立即转移）报警阈值触发报警； 6. 本地报警：支持向 1 个或多个室内报警器实时发送降雨提醒和报警信息； 7. 通信方式：支持 GPRS/4G/5G 数据传输，根据安装地点服务商情况选择最优服务； 8. 本地组网：支持 LoRaMesh 无线自组网，支持多跳接力传输，点对点通信距离不应小于 500m； 9. 远程管理：支持物联网平台对设备进行远程监控和统一管理；	套	60
2	雨量控制主机	1. 采集方式：翻斗式传感器,应符合 GB/T 21978.2-2014 相关要求； 2. 承雨口内径：Φ200+0.6mm； 3. 承雨口刃口角度：40° ~45° ； 4. 承雨口器口深度：≥100mm； 5. 降雨分辨率：0.5mm； 6. 雨强测量范围：0~4mm/min（允许通过最大雨强 8mm/min）； 7. 翻斗计量误差：≤±4%； 8. 工作环境：温度-10℃~+55℃； 9. 防护等级：满足 IP66 等级要求； 野外适用性：传感器对室外工作条件应具有良好的适应能力，在符合规定条件的安装地点，能正确、可靠、方便进行安装。具有防堵、防虫和防尘措施。	套	60
3	太阳能供电系统	采用内置可充电电池供电，支持太阳能充电，在连续阴雨天可连续工作 30 天以上；	套	60

4	室内报警器	1. 扫码知数：室内报警器应配备智能二维码，支持扫码看数据。可通过手机扫码和平台查看实时数据、最近预警数据、历史监测数据曲线、设备当前状态、设备信息、设备位置； 2. 声光报警：具有注意安全、准备转移和立即转移三级报警，支持语音、警笛、闪光报警，各工作模式下对应不同的前奏提示音； 3. 工作模式：具有提示、提醒、警戒三种工作模式； 4. 数据接收：支持接收雨量报警； 5. 降雨提醒：降雨自动触发柔声提示，具备降雨量、雨强提醒。 6. 一键应答：具有报警、消警反馈叫应机制，支持一键报警确认和误报消除； 7. 供电切换：采用交流直流双电源，停电自动切换； 8. 备用电源：采用高性能可充电电池作为备用电源； 9. 续航能力：外部供电断开后，备用电源可工作12h以上； 10. 输出功率：扬声器功率不小于3W； 11. 警灯规格：内置LED报警灯，支持多种等级等效展示； 12. 工作温度：$-1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相对湿度：$\leq 90\%$（$40^{\circ}\text{C}$）。	台	60
5	通讯费	三年	项	60
6	安装调试	1. 室外雨量传感器宜安装在无遮挡环境中，避开树木、建筑物等物体的遮挡，远离高压线以及大功率发射设备。 2. 室外雨量传感器安装在房顶，传感器距离障碍物边缘应大于承雨口与障碍物高差的2倍。 3. 室内报警器安装在室内，依靠墙体安装。设备离地面高度应在1.7m以上，便于保护对象观看和收听预警信号。应选择靠近窗口、网络信号较好且便于取电的位置安装点。 4. 应在室内报警器附近张贴使用须知，并对保护对象进行使用培训。	套	60
二	修订县级山洪灾害防御预案	修订级完善山洪灾害防御预案，修订后打印装订成册	项	1
三	山洪灾害宣传培训	宣传培训内容： (1) 山洪灾害基础知识 (2) 监测预警知识 (3) 防灾避险技能 (4) 法律法规与责任	项	1
四	标准化管理村建设	在5个山洪灾害防治村开展标准化管理工作，包括：1) 更换防御避险标识标牌、防御管理标识标牌和防御宣传标识标牌；2) 预警系统建设；	村	5

五	县级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维修养护			
1	运行环境维护	定期检查设备的运行情况，排除设备故障，修复出现故障的零部件等。保障设备功能正常，通讯网络安全稳定，机房基础设施安全可靠。在服务器、防火墙、交换机等保证平台运行的设备出现故障时，提供备用设备来保障平台稳定运行，直至设备故障修复完成。对服务器、防火墙、交换机等设备进行除尘作业，网线等进行梳理绑扎打标记。现场维护每年不少于3次。	项	1
2	网络安全维护	对服务器进行漏洞修补、病毒木马查杀、网络敏感端口封堵，入侵监测拦截等操作。设置防火墙防护机制，针对有威胁的访问进行拦截等防护设置。	项	1
3	平台软件维护	软件系统运行维护内容：保证软件系统功能的完整，及时处理存在的漏洞和不安全因素，保持数据的实时性，增强系统的稳定性，修正功能的问题，保证软件的安全稳定运行等。 1. 通用软件运行维护内容：根据用户反馈或运维人员及时关注潜在的安全漏洞，及时提供相应的补丁和更新，确保软件系统的安全性。 2. 数据库软件运行维护内容：安装、修复、检测维护，更新补丁，保持软件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3. 监测预警专用软件运行维护内容：定期对软件功能进行巡检，保障各项模块功能正常运行；分析并修复已知的程序错误、问题或缺陷；定期检测软件系统的性能，识别可能存在的潜在问题，并提供包括代码、数据库算法等方面的优化措施。定期备份软件系统程序代码和数据，以防止数据丢失或损坏的情况发生，在需要时协助进行数据恢复操作。及时更新并提供软件系统的用户手册。	项	1
4	短信平台维护	日常检查维护，短信平台出现故障技术修复，确保短信功能正常；不定期与预警平台连接测试，确保通信通畅。	项	1
5	导入数据	获取省级平台最新的实时水雨情数据，推送到县级平台数据库，将新年的防御责任人及防御预案等数据导入县级预警平台。	项	1
6	远程技术支持	提供一年不限次远程技术支持服务，保证预警平台及相关设备和系统能够正常使用。	项	1
7	数据备份	运行维护内容：日常数据修改、增加、更新和备份等。每月对数据库进行一次完全备份，同时通过网络传输，进行双机备份，确保备份数据的安全性。	项	1
8	水利专网续费	一年	项	1
六	视频会商系统维修养护			
1	控制转换设备	包括多点控制器、视频会商终端、RGB、AV 矩阵切	项	1

		换器和图像拼接控制器等。 运行维护内容：设备日常检测，运行日志填写；设备年检、常规维护，零部件、维护材料消耗；设备日常清洁，防静电除尘；控制软件检查、修复、升级，保持软件的稳定性。		
2	视频采集设备	视频采集设备包括摄像头和云台等。 运行维护内容：设备日常检测，运行日志填写；设备年检、常规维护，零部件维护材料消耗；设备日常清洁，防静电除尘。	项	1
3	大屏显示设备	大屏显示设备包括投影机、DLP 背投单元、LED 显示屏、等离子和液晶显示屏等。 设备日常检测，运行日志填写；设备年检、常规维护，零部件、维护材料消耗；设备日常清洁，防静电除尘。	项	1
4	音频输出设备	频输出设备包括音频功率放大器、调音台和数字会议及主席发言系统等。 运行维护内容：设备日常检测，运行日志填写；设备年检、常规维护，零部件、维护材料消耗；设备日常清洁，防静电除尘。	项	1
七	视频监控站维修养护			
1	视频监控站维修养护	包括一年物联网卡费，两次设备检修养护，数据实时上传省平台等。	处	11
2	视频站补充		处	4
(1)	监控球机（含内存卡）	≥400 万像素； ≥23 倍光学变焦，16 倍数码变焦，自动聚焦； 支持预置位拍摄功能，图像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像素； 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 0.005Lux，黑白 0.005Lux，云台定位准确度≤0.5°； 支持智能红外灯功能，夜视距离大于等于 50 米； 支持在图像画面中选定的任意区域，自动聚焦该区域； 支持云台优先控制，RS485 与网络可设置不同优先级； 支持采用 H. 265、H. 264 视频编码标准，H. 264 编码支持 Baseline/Main/HighProfile； 音频编码支持 G. 711ulaw/G. 711alaw/G. 726/G. 722.1/AAC； 支持标准 Onvif 协议； 支持移动侦测，并联动报警； 具备较好的电源适应性，电压在 DC10.8V 到 DC18V 范围内变化时，设备可正常工作； 具备较好的环境适应性，工作温度范围可达-40℃	台	4

		-70℃； 支持 1 路音频输入和 1 路音频输出； 内置 2 路报警输入和 1 路报警输出，支持报警联动功能； 支持最大 128G 的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 卡、NAS 存储； 支持海康 SDK、ONVIF，ISAPI、GB/T28181； 防雷、防浪涌、防突波，IP67 防护等级。		
(2)	视频遥测终端机	存储方式：硬盘 存储空间：1T 盘位数：1 盘位 存储编码：H.265 类别：网络 NVR 供网方式：网线 供电方式：电源供电 接入协议：国标	台	4
(3)	太阳能供电系统	蓄电池： 蓄电池采用锂电池，技术指标为： 电压：12V 容量：≥150AH，免维护蓄电池 1 组，需保证采用蓄电池组和太阳能电池板在连续阴雨 7 天内正常供电。 太阳能板： 材质：单晶硅 功率：≥200W，铝合金外框 最大工作电压：17V 开路电压：21V 最大输出电流：2.43A 短路电流：2.9A 太阳能控制器： 额定电压：12/24V 最大充电电流：6A/12A 最终充电电压：13.7V 最大自消耗电流：4mA/7mA 过放保护值：11.1V(SOC=30%) 环境温度：-20℃~+50℃。	套	4
(4)	避雷系统	配置网络、电源防二合一雷保护器	项	4
(5)	安装辅材及相关配套设施	包含 C25 混凝土基座 80cm*80cm*100cm、地笼、防水箱（规格：500mm×400mm×210mm，壁厚不小于 1.2mm，防水、耐腐蚀）、5 米长 Φ140 不锈钢热镀锌立杆、支臂、线材等。线材、混凝土基座等设备设施符合国家标准。	项	4
(6)	通讯费(物联网卡)	包含一年网络通讯费用，≥40G/月。	张/年	4

(7)	视频接入	将视频画面接入河南省防汛重点部位视频监控系统，并实时传输。	项	4
八	预警设施设备维修养护			
1	简易雨量报警器升级改造	1、更换原有雨量站的主机，将主机用抱箍固定在雨量桶外侧，与河南省平台完成数据对接、升级通信协议及报讯方式。与现有支持本地组网报警的室内报警器打通本地组网。 2、替换或增配室内报警器，设立报警明白卡，与室外传感器打通本地组网。在室内报警器附近张贴使用须知，对保护对象进行使用培训。	套	38
2	简易雨量报警器维修	对原有的室外传感器、太阳能供电系统、室内报警器维修、除尘、校准等。	套	90
3	手持扩音器	1)实际输出功率 50W（峰值功率）； 2)传送距离大于 800 米； 3)采用充电电池或干电池供电。	套	80
4	手摇报警器	1) 重量：≥5Kg； 2) 声压级：速度达到初级转速（50-80r/min）声音能达到 110dB 以上； 3) 转速：鸣轮运转时转速在 2000r/min 以上； 4) 材质：铝合金； 5) 传送距离：≥500m；	套	80
5	铜锣	1) 材质：响铜； 2) 形状：圆形； 3) 厚度：≥2 mm； 4) 直径：≥300mm； 5) 重量：≥2Kg； 6) 传输距离：≥500m（空旷区域）； 7) 每个铜锣至少含一个锣锤，带挂绳。	套	80

第四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评审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1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和社保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新成立企业以成立时间算起）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重大违法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书）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服务要求	合格，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标准
	服务期限	一年
	磋商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能超出招标控制价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项目	分项名称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30 分)	最终磋商 报价 (30 分)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1. 价格分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所有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报价的（建议比最高限价低 30%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投标人发出通知，要求该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技术服务方案 (5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技术服务方案需符合本地实际情况，技术路线科学合理，有得当的可行性实施步骤，对项目实施具有较强的指导作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技术服务方案思路清晰、合理、可行，对项目实施具有较强的指导作用

技术部分 (50分)		的得 5 分；思路较清晰、合理性和可行性较好，对项目实施具有一定的指导作用的得 3 分；思路不清晰、合理性和可行性较差，影响项目实施的得 1 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重点与难点分析 (5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工作目的、背景、重要性和意义、重点任务等方面的分析理解，形成准确的对项目重点内容的基本判断、理解认识清晰的方案。重难点问题解决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5 分，解决方案内容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相对较好的，得 3 分；解决方案内容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服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5分)	岗位职责分配明确、结构合理，能够满足招标项目工作要求得 5 分，缺项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5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5 分；合理性和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合理性和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进度保证措施 (10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进度保证措施，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10 分。没有不得分。
	确保信息安全保密措施 (10分)	能够提出针对本项目的数据安全保密措施，依据数据安全保密措施的科学、合理、可行得 10 分；没有的不得分；
	后续服务及承诺 (5分)	针对本项目有详细的服务方案，建立完善的后续可持续性技术支持体系，有完善的组织配置，提供后续服务及承诺得 5 分；服务方案一般，有后续可持续性技术支持体系，组织配置合理的，得 3 分；服务方案差、组织配置不合理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5分)	供应商提出的建议能够提高服务质量、保证安全有利于项目的实施：提出的建议切实可行，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5 分；提出的建议比较科学、比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3 分；提出的建议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 1 分；无内容的不得分。
综合部分 (20分)	类似业绩 (6分)	投标人 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每提供一份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提供合同扫描件和项目验收报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认证证书 (8分)	供应商具有山洪灾害或水旱灾害系统相关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8分。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6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6分。 注: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查询截图,不提供不得分。

评审程序

1.磋商组织

1.1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7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①除采购人代表外的其他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的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②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曾因在招标以及其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磋商程序

2.1 磋商小组对第一次报价(初次报价一览表)、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

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 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 最终报价

2.4.1 本次竞争性磋商有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第一次报价为响应文件中书面（初次报价一览表）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有效供应商在磋商报价。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小于 3 家；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4.2 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择优选择综合实力较强的候选供应商。

2.4.3 供应商第二次报价中出现下列情况的为无效报价：

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最后报价的。

2.4.4 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磋商评审办法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双方就可以磋商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最终报价提交后，报价不得进行更改。

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

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推荐；磋商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4.评审标准

4.1 初步评审标准

(1)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2.1 分值构成

(1) 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2.2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 评标程序

4.3.1 初步评审

4.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4.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否决其投标：

(1)未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人员参加开标会议；

(2)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或逾期送达；

(3)初步评审有一项不合格的；

(4)响应文件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

(5)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6)未按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4.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应否决其投标。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初步评审包括：资格评审、符合性审查。按规定对各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响应

性评审因素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不合格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不得进入第二轮磋商报价。

4.4.2 详细评审

4.4.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评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评审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评审计算出得分 C；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最终得分=A + B+C。

4.4.2.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磋商小组应否决其投标。

4.4.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4.3.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和澄清，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4.3.2 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否则将不被接受。

4.4.3.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4.4.3.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4.4 评标结果

4.4.4.1 所有评委打分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取至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4.4.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4.4.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4.4.4.4 采购人确认评审报告及成交供应商，并公告成交结果
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磋商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和拒绝任何或全部磋商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做任何解释。

采购人有权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的程度决定接受其全部或部分的磋商。

5.无效响应文件

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否决其投标：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1)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 (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招标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竞争性磋商文件本身原因或供应商不能满足需求等。

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

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内容由招标人和投标人双方协商决定，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项目) 委托(代理机构名称) 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号)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_____元。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合同签订后，完成项目服务进度的 50%并经验收合格后，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作为项目阶段性支付；项目进度完成 100%并经甲乙双方和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5 个工作日内剩余合同总额的 50%予以付清；

第六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 至 _____。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_____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_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甲方：

乙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 期：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分项报价表
- 七、技术部分所需材料
- 八、综合部分所需材料
-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磋商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招标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在参加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我方保证满足此次采购人的全部要求。

4、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磋商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同意提供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所提供的资料符合采购人的标准且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6、本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7、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_____。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	(小写) :
	(供应商应在此填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投标内容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		
磋商有效期		
...	(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补充填写此表)	
说明: 1、本表投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箱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增加或删除填写此表			

注：后附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所需要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分项报价表

（按照第三章采购需求项目清单填写）

七、技术部分所需材料

（格式由供应商根据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自拟）

八、综合部分所需材料

（格式由供应商根据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自拟）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是中小微企业的需按此格式提供相关资料，否则不需填写附表。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期：_____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招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6. 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未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相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磋商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